

温州市土地收回勘测测定界图



温国用(2013)第1-341226号
温土资字(2013)1111号
沙头村、郑大埭村、平山村三产安置地块
面积: 11462.66平方米(17.1939亩)

图例

- 供地范围线
- 界址点及点号
- 规划道路边线
- 规划道路中线
- 温土资字(2013)1111号

说明: 土地勘测定界所采用的地形图由委托方提供, 地形图未经检测, 可能与现状地形不符, 应考虑不影响用地坐标, 查复核采用。

编号	比例尺	地形图	绘图员	审核	绘图日期	收回面积
TC2022-061	1:500	3113-554			2022年5月24日	
建设项目	鹿城区临红沙头组团C-10b-2地块(沙头村、郑大埭村、平山村三产安置地块)					11462.66平方米(17.1939亩)
用地单位	温州市鹿城区山阴镇人民政府					
土地座落	鹿城区山阴镇沙头村					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120°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